

1	
3	✓
5	
10	
99	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承辦人：周小姐

電話：(02)33436105

傳真：(02)33436269

10074

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31253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「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儲放」釋示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3月17日經標二字第10300517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相關食品加工廠，對於食品添加物應有專人、專櫃及專冊之三專管理，並請業者應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、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、進貨量、使用量及存量等，俾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漁產運銷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# 署長 沙志一

## 副署長 蔡日耀

公出

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9:35

收	103年3月20日
文	優農字第1030000770號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皇甫建安  
聯絡電話：23431700#519  
傳真：23922402  
電子信箱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300517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「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儲放」釋示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（103）年3月3日FDA食字第1039002847號函及本局本年2月12日經標二字第10220022930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供參。
- 二、食品加工廠針對食品添加物儲放之管理，「將添加物皆放在獨立管制之房間中，並由專人管理且上鎖」尚屬符合食品添加物專人及專櫃管理。
- 三、另請告知貴轄HACCP驗證廠場，對於食品添加物應有專人、專櫃及專冊之三專管理，並請業者應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、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、進貨量、使用量及存量等，俾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、第六組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電04-08-1交  
交10:43章

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高毓言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39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kaobengod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900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儲放」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2月12日經標二字第102200229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局來函之說明段二，食品加工廠針對食品添加物儲放之管理，「將添加物放在獨立管制之房間中，並由專人管理且上鎖」尚屬符合專人及專櫃管理。
- 三、食品業者對於食品添加物應有專人、專櫃及專冊之三專管理，建請輔導業者應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、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、進貨量、使用量及存量等，俾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皇甫建安/23431700-519  
電子郵件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23922402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22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食品加工廠之食品添加物儲放獨立管制空間中是否符合 貴署「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儲放」之規定，請查照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署食品添加物手冊柒、食品添加物使用注意事項第4條：「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，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、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、進貨量、使用量及存量等。」。
- 二、食品工廠使用之添加物種類繁多，且有些添加物為大包裝（如20kg裝），添加物皆放在獨立管制之房間中，並由專人管理且上鎖，是否符合前揭管理規定之精神，請貴署釋示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